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SQJY-CG-2021-0010

甲方（采购人）：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

签订地点：石阡县政府大楼二楼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州黔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6日

丙方（用车单位）：中共石阡县委政法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6日

根据丙方申请采购车辆，甲方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对石阡县2021年公务用车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项目编号：SQJY-CG-2021-0010）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及参数	数量	单价 (万元/ 辆)	总价 (万元)	备注
轿车	2019款公务版 国VI	6挡手自一体 5095mm×1875mm×1485mm 发动机型号：CA4GC18TD-12	1	17.98	17.98	黑色

2. 交货

2.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2 交货地点：石阡县政府大楼

2.3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

3. 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

乙方向丙方提供车辆付款资料（正式发票、车辆合格证等），丙方接到车辆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车辆全部款项。

3.2 交货方式

甲（丙）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车辆验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丙方立即打款，乙方收到购车款后，将车辆及相关手续移交给丙方。

4.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填列。）

5. 货物装置、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装置：

5.1.1 货物的运送均应有良好的防护装置措施、防碰撞、防损伤及防野蛮装卸。凡由于防护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2 货物的内、外都有很好的保护，保证其完整性。

5.1.3 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的质量，不得有其他任何问题，

如因质量问题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1.4 货物的主要部件应明显有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标识的相关内容。

5.2 合同货物的验收：

5.2.1 验收由甲丙两方根据石府办发〔2017〕191号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5.2.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甲丙两方需要的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丙两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丙三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交货过程中因货物有变化，各种参数及质量指标不符合丙方的需求，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交货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4 所供货物必须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出厂的合格证。

5.2.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2.6 货物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输费、装卸费等一系列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 验收结果经三方确认后，填好验收报告并签名盖章。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四年或十万公里年。

6.2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生产、出厂检验合格的和按采购人实际要求的配置技术参数提供的，其质量标准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6.3 合同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非丙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按国家规定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4 下列情况免除乙方责任：

6.4.1 甲方不按相关要求进行保养操作导致货物损坏的；

6.4.2 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国家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丙方故障通知后 0.5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到场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备用车辆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

的维修服务承诺。

7.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丙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丙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丙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 违约与处罚

8. 1 丙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丙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8.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8.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丙方有权拒收，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8. 4 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8. 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9. 违约终止合同

9.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

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0.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 向（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索赔

12.1 如有异议，丙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

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丙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丙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丙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2.2 根据货物质量的低劣程度和受损程度，经双方协商，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换货，否则按退货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3 如果在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丙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二份，送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3.4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上进行合同备案，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

方：中共石阡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885794536